

3-1042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阳府办复〔2019〕20号

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阳江高新区 阳江港保丰码头外海“6·7”溺水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阳江高新区管委会：

报来《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呈报阳江高新区阳江港保丰码头外海“6·7”溺水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阳高管呈〔2019〕41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《阳江高新区阳江港保丰码头外海“6·7”溺水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同意《阳江高新区阳江港保丰码头外海“6·7”溺水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》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。
- 三、阳江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工作，消除不稳定因素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- 四、市安委办要督促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从事故中

教训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，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，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。

此复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安委办。

